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 合格標識申請作業說明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法源依據

- 本作業依據交通部114年12月12日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二十五、「**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辦理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作業。
- 上述規定內容如有新增或異動時，以交通部正式公告規定版本為主。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 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
 - ✓ 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流程
 - ✓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

■ 受理時間：自 115年1月15日 起。

本作業自115年1月15日起 受理申請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待交通部正式公告規定後寄送隔熱紙合格報告(含自行烙印)與發放合格標識。

■ 受理資格：

- 1) 隔熱紙之 國內製造廠
- 2) 隔熱紙之 進口商

■ 受理方式：

線上申請

(透過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提出申請)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 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
 - ✓ 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流程
 - ✓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流程(1/2)

合格報告申請流程(含併案申請合格標識、變更及補發)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準備申請文件	依申請類別準備相關申請文件。				
	提出申請	進入「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提出「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 」申請並上傳各項申請文件。				
	↓					
專業機構	受理申請	確認申請文件備齊後正式成案。				
	審查作業(約5天) ^{註1}	依申請者提供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費用報價	依申請項目進行費用報價。				
	出具合格報告	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出具「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以下稱「合格報告」)。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僅申請合格報告</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cc;">併案申請合格標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務排班</td> </tr> </table>	僅申請合格報告	併案申請合格標識	---	業務排班	如併案申請合格標識，與申請者確認及安排執行抽樣比對之時程。
	僅申請合格報告	併案申請合格標識				
	---	業務排班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抽樣比對及 發放合格標識^{註2}</td> </tr> </table>	---	抽樣比對及 發放合格標識 ^{註2}	比對或抽樣檢測產品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產品數量與申請合格標識數量一致 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後，發放合格標識。		
	---	抽樣比對及 發放合格標識 ^{註2}				
	費用結算	依申請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				
寄送發票及合格報告 ^{註2}	依申請表提供之「申請廠商(者)地址」寄送發票及合格報告。					
↓						
申請者	繳費	收到發票後依內容進行繳費。				

註1：該天數不含申請者上傳或提供之文件不足或不符合規定而需補件之天數。

註2：將於交通部正式公告「[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後發放合格標識及寄送合格報告。

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流程(2/2)

合格標識申請流程(含補發)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準備申請文件	依申請類別準備申請文件。	
	提出申請	進入「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提出「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 」申請並上傳各項申請文件。	
專業機構	↓		
	受理申請	確認申請文件備齊後正式成案。	
	審查作業(約3天) ^{註1註2}	依申請者提供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費用報價	依申請項目進行費用報價。	
	申請補發合格報告	申請合格標識	
	---	業務排班	與申請者確認及安排執行抽樣比對之時程。
	---	抽樣比對及發放合格標識 ^{註3}	比對或抽樣檢測產品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產品數量與申請合格標識數量一致 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後，發放合格標識。
	費用結算	依申請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	
	寄送發票及補發之合格標識 ^{註3}	寄送發票	依申請表提供之「申請廠商(者)地址」寄送發票(及補發之合格標識)。
	↓		
申請者	繳費	收到發票後依內容進行繳費。	

註1：不含申請者上傳或提供之文件不足或不符合規定而需補件之天數。

註2：申請「補發合格標識」者，完成審查作業後進行費用結算並寄送合格標識。

註3：將於交通部正式公告「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後發放與寄發合格標識。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 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
 - ✓ 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流程
 - ✓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1/9)

一、應準備之申請文件

項次	文件名稱
1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表
2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製造廠應提供<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及<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 □ 進口商應提供<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者，另應提供其<u>授權證明文件</u>。
3	規格技術資料(同申請案同廠牌申請不同隔熱紙型號者，應逐一型號提供本項文件)
4	符合CNS 12381、ISO 9050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之檢測報告
5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且同意自行烙印合格標識者，應提供其授權自行烙印之證明文件
6	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

備註：

- 1) 上述項次1、3及6申請文件可於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提出申請時下載文件範本使用。
- 2) 國外原製造廠之授權證明文件，內容應至少載明隔熱紙「廠牌」、「型號」授權同意於國內銷售之說明。
- 3) 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自行烙印之證明文件，內容應至少載明隔熱紙「廠牌」、「型號」授權同意自行烙印合格標識之說明。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2/9)

一、應準備之申請文件(如為併案申請合格標識者)

項次	文件名稱
1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表
2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國內製造廠</u>應提供<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及<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 □ <u>進口商</u>應提供<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者，另應提供其<u>授權證明文件</u>。
3	規格技術資料(同申請案同廠牌申請不同隔熱紙型號者，應逐一型號提供本項文件)
4	符合CNS 12381、ISO 9050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之檢測報告
5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且同意自行烙印合格標識者，應提供其授權自行烙印之證明文件
6	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
7	<u>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清冊</u>

備註：

- 1) 上述項次1、3、6及7申請文件可於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提出申請時下載文件範本使用。
- 2) 國外原製造廠之授權證明文件，內容應至少載明隔熱紙「廠牌」、「型號」授權同意於國內銷售之說明。
- 3) 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自行烙印之證明文件，內容應至少載明隔熱紙「廠牌」、「型號」授權同意自行烙印合格標識之說明。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3/9)

二、申請方式：

- 1) 進入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cl.org.tw/eportal/Add>)後，申請類別點選「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後提出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VSCC online application portal interface. At the top right is the VSCC logo. Below the header, the breadcrumb navigation reads '首頁 / 線上案件申請作業'.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wo sections: '請選擇類型' (Please select type) with radio buttons for '新案件申請' (New Case Application) and '既有案件申請' (Existing Case Application), and '請選擇申請類別' (Please select application category)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 A blue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located below the dropdown.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範例' (Example)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4/9)

- 2) 詳實填寫各項欄位。
- 3) 為利日後申請案有相關問題通知補件，填寫電子信箱後應驗證電子信箱。

請輸入申請廠商(者)名稱

請輸入申請廠商(者)地址

請輸入統一編號(身分證)

請輸入聯絡人

請輸入聯絡電話

請輸入電子信箱

請輸入信箱驗證碼

請輸入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A. 隔熱紙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381平板玻璃之透射率、反射率、發射率試驗法及建築用平板玻璃太陽能總透射率之計算規定7.要求、ISO 9050 Glass in building Determination of light transmittance, transmittance, ultraviolet transmittance and related glazing factors規定3.3要求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規定14.要求隔熱紙之可見光透過率應符合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四十。 B. 前款檢測項目及標準應符合申
出具檢測報告，另申請者得出具符合或等同前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ISO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合格檢測報告，且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替代之。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下事項：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的隱私保護及安全聲明](#)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應與申請表所填資料相同。

應驗證電子信箱。

範 例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5/9)

3) 備妥各項申請文件後 上傳至對應項目，並點選送出完成申請。

首頁 / 線上案件申請作業 / 附件上傳

臨時案號

申請類型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

1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申請表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已取得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者得免再檢附)

3 國內製造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已取得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者得免再檢附)

4 國外原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或於國內銷售之證明文件(已取得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者得免再檢附)

5 基本資料(內容包含申請者名稱、產品廠牌、型式、製造工廠地址、檢測標準、檢測報告編號、產品可見光透過率、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單等資訊)

6 隔熱紙之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應包含廠牌、型號、可見光透過率)及標識位置與方式。

7 符合CNS 12381、ISO 9050或車輛安全檢測標準

如有特殊需求，可於此處說明。

將各項申請文件上傳至對應項目。

範例

點選送出完成申請。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6/9)

三、各項申請文件填寫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表

申請廠商(者)名稱	隔熱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申請廠商(者)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電話	047812180
聯絡人	林大明	傳真號碼	047812181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申請合格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案		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第1~5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原合格報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原合格報告編號: _____		應繳交遺失或毀損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專業機構印製合格標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合格報告申請合格標識, 共 _____ 張		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第6~7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共 _____ 張		應繳交遺失或毀損相關證明文件與合格標識底號
申請文件	1.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簿文件, 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者, 另應檢附其授權證明文件 2. 規格技術資料 3. 符合 CNS 12381、ISO 9050 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之檢測報告 4.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同意自行烙印合格標識者, 應檢附其授權自行烙印之證明文件 5. 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 6. 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清冊 7.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備註	1. 請於申請文件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2. 申請廠商(者)地址為合格報告、合格標識收件地址, 須為工廠登記或公司登記地址。 3. 中心或申請者任何一方皆不得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為前項行為, 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地方,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地方調查。 4. 在申請案進行中, 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中心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 5. 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涉訟事宜, 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隔熱紙有限公司 林大明

如併案申請合格標識，應勾選「已取得合格報告申請合格標識」並填寫申請張數。

詳實填寫各欄位，且應與「線上平台」所填資料相同。

勾選「新案」。

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7/9)

VSCC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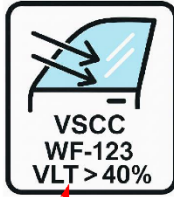
規格技術資料

隔熱紙
有限公司

林
大明

申請廠商(者)名稱	隔熱紙有限公司
廠牌	VSCC
型號	WF-123
可見光透過率(%)	40
製造工廠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之1
檢測報告編號	WF-25-00001
檢測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S 1238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9050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
合格標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者自行烙印(勾選本項者應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印製
標示方式 <small>(如:雷射、印刷、點刻等)</small>	點刻
標示位置及防偽功能說明	1. 標示於一明顯辨識處，且內容清晰不易磨滅。 2. 防偽功能說明：在紫外線下會顯現特定圖案或文字

合格標識格式樣張圖示
(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3 公分，並具備防偽功能)



每一字體大小
0.3 公分以上

「廠牌」、「型號」應與檢測報告內容相同。

具體說明自行烙印之合格標示方式。

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依檢測報告測試結果填寫可見光透過率。

具體說明如何辨識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防偽功能。

應標示合格標識內字體大小。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8/9)

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			
項次	施工地點	地址	備註
1	一級棒專業隔熱膜彰化總店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之1	
2	一級棒專業隔熱膜彰化一店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之2	
3	一級棒專業隔熱膜彰化二店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之3	
4			
5			
6			
7			
8			
9			
10			

範 例

填寫所有隔熱紙施工店家。

填寫施工店家所在地地址。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9/9)

四、取得合格報告

經審查各項申請文件後核發合格報告，並依申請表所填寫之「申請廠商(者)地址」寄送報告。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製作日期：115/01/15

報告編號：A115WF001

申請廠商(者)名稱：隔熱紙有限公司

申請者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廠牌：VSCC

備註：**本合格報告有效期限至120/01/01止**

審核結果：

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三十九條之一及附件二十五「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行長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項次	型號	可見光透過率(%)	檢測報告編號	符合判定備註
1	WF-123	40.0	WF-25-00001	符合「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廠商(者)名稱	隔熱紙有限公司		
廠牌	VSCC		
型號	WF-123		
可見光透過率(%)	40		
製造工廠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之1		
檢測報告編號	WF-25-00001		
檢測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S 1238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9050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		
合格標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者自行路印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印製		
標示型式(如：印刷、印字、刻等)	點刻		
標示位置及防偽功能說明	1. 標示於玻璃明顯辨識處，內容清晰不易磨滅。 2. 防偽功能說明： <u>在紫外線下會顯現特定圖案或文字。</u>		

例 範 例



每一字體大小
0.3公分以上

1. 國外原製造廠之授權證明文件如有載明**授權期限者**，將於合格報告備註合格報告之**有效期限**。
2. 前述有效期限到期時，應提出申請變更合格報告，**避免影響日後申請合格標識之時程或合格標識之有效性**。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 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
 - ✓ 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流程
 - ✓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1/7)

一、申請變更合格報告之適用情形：

合格報告及其檢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新增、變更或檢測項目版次更新時，申請者應檢附變更或新增內容之相關資料後，主動向本中心提出變更合格報告申請。

如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時可提出變更合格報告：

1) 原合格報告登載內容異動

- ✓ 申請者及隔熱紙之基本資料異動，如：公司名稱、隔熱紙型號等。
- ✓ 自行烙印合格標識之標識方式、防偽功能或格式樣張圖示異動。
- ✓ 原合格報告有效期限已到期。

2) 隔熱紙檢測報告之檢測版次更新並至檢測機構重新檢測取得檢測報告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2/7)

二、應準備之申請文件

項次	文件名稱
1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表
2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	規格技術資料
4	符合CNS 12381、ISO 9050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檢測報告
5	國外原製造廠授權同意自行烙印之證明文件
6	<u>變更差異說明表</u>
7	<u>原合格報告正本(繳回)</u>

備註：

- 1) 上述項次1、3及6申請文件可於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提出申請時下載文件範本使用。
- 2) 上述項次2~5申請文件如內容新增、變更時，才須提供該項文件；如無異動者則免檢附。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3/7)

三、申請方式：

同申請合格報告方式，進入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後，申請類別點選「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後提出申請。

首頁 / 線上案件申請作業

請選擇類型 新案件申請 既有案件申請

請選擇申請類別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

範 例

下一步

驗證電子信箱


將各項申請文件上傳至對應項目。

點選送出申請。

22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4/7)

四、各項申請文件填寫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表			
申請廠商(者)名稱	隔熱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申請廠商(者)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電話	047812180
聯絡人	林大明	傳真號碼	047812181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申請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第 1~5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 原合格報告編號: <u>A115WF001</u>	應繳交遺失或毀損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專業機構印製合格標識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原合格報告編號: _____	應繳交遺失或毀損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合格報告申請合格標識, 共 _____ 張	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第 6~7 項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共 _____ 張	應繳交遺失或毀損相關證明文件與合格標識序號	
	1.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者, 另應檢附其授權證明文件 2. 規格技術資料 3. 符合 CNS 12381、ISO 9050 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之檢測報告 4.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同意自行烙印合格標識者, 應檢附其授權自行烙印之證明文件 5. 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 6. 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清冊 7.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備註	1. 請於申請文件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2. 申請廠商(者)地址為合格報告、合格標識收件地址, 須為工廠登記或公司登記地址。 3. 中心或申請者任何一方皆不得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為前項行為, 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地方,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地方調查。 4. 在申請案進行中, 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中心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 5. 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涉訟事宜, 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詳實填寫各欄位，且應與「線上平台」所填資料相同。

勾選「變更」並填寫「原合格報告編號」。

如併案申請合格標識，應勾選「已取得合格報告申請合格標識」並填寫申請張數。

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隔熱紙有限公司 林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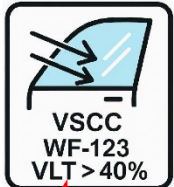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5/7)

VSCC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規格技術資料

隔熱紙
有限公司

林
大明

申請廠商(者)名稱	隔熱紙有限公司
廠牌	VSCC
型號	WF-123
可見光透過率(%)	40
製造工廠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之1
檢測報告編號	WF-25-00001
檢測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S 1238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9050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
合格標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者自行烙印(勾選本項者應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印製
標示方式 <small>(如：雷射、印刷、點刻等)</small>	印刷
標示位置及防偽功能說明	1. 標示於玻璃明顯辨識處，且內容清晰不易磨滅。 2. 防偽功能說明： <u>在紫外線下會顯現特定圖案或文字</u>
合格標識格式樣張圖示 <small>(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3 公分，並具備防偽功能)</smal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 每一字體大小 0.3 公分以上 </div>

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原「規格技術資料」內容如有異動時，應重新填寫內容並提供本項文件。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6/7)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變更差異說明表

原合格報告編號： A115WF001

隔熱紙
有限公司
林大明

變更項目	規格技術資料
變更前	原合格標識之標示方式為「點刻」。
變更後	合格標識之標示方式變更為「印刷」。

範 例

備註1：欄位說明內容應明確，得以圖示輔助說明。
備註2：本表可自行擴充使用

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填寫原合格報告編號及變更項目
(如：規格技術資料)。

具體說明變更前、後之變更內容
(可用圖示輔助說明變更事項)。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7/7)

五、取得合格報告

經審查各項申請文件後核發合格報告，並依申請表所填寫之「申請廠商(者)地址」寄送報告。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製作日期：115/01/15

報告編號：A115WF002

申請廠商(者)名稱：隔熱紙有限公司

申請者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廠牌：VSCC

備註：第1次變更，本合格報告取代原報告編號：A115WF001

審驗結果：

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二十九條之四及附件二之五「汽、用隔、粘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項次	型號	可見光透過率(%)	檢測報告編號	符合判定備註
1	WF-123	40.0	WF-25-00001	符合「汽、用隔、粘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廠商(者)名稱	隔熱紙有限公司		
廠牌	VSCC		
型號	WF-123		
可見光透過率(%)	40		
製造工廠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之1		
檢測報告編號	WF-25-00001		
檢測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S 1238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9050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		
合格標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者自行烙印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印製		
標示方式 (如：雷射、印刷、點刻等)	點刻		
標示位置及防偽功能說明	1. 標示於玻璃明顯辨識處，內容清晰不易磨滅。 2. 防偽功能說明： <u>在紫外線下會顯現特定圖案或文字。</u>		

合格標識格式樣張圖示
(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每一字體大小至少0.3公分，並具備防偽功能)



每一字體大小
0.3公分以上

例 範 例

備註本合格報告取代原合格報告。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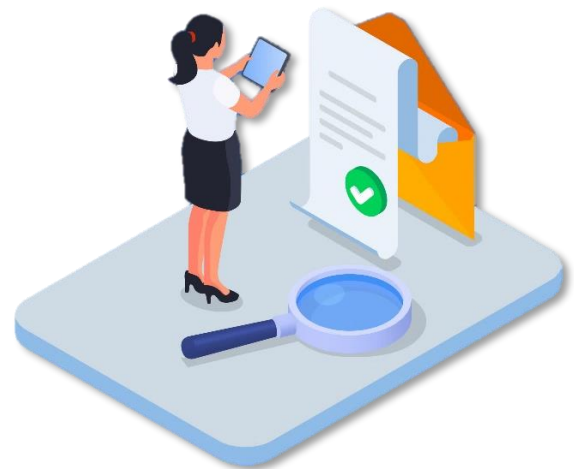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 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
 - ✓ 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流程
 - ✓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1/5)

一、應準備之申請文件

項次	文件名稱
1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表
2	<u>遺失或毀損相關證明文件</u>
3	<u>原合格報告正本（如為合格報告毀損者，應繳回本項文件）</u>

備註：上述項次1申請文件可於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提出申請時下載文件範本使用。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2/5)

二、申請方式：

同申請合格報告方式，進入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cl.org.tw/eportal/Add>)後，申請類別點選「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後提出申請。

範 例

驗證電子信箱。

將各項申請文件上傳至對應項目。

點選送出申請。

29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3/5)

三、各項申請文件填寫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表

申請廠商(者)名稱	隔熱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申請廠商(者)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電話	047812180
聯絡人	林大明	傳真號碼	047812181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申請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第 1~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原合格報告編號: _____		
申請專業機構印製合格標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發, 原合格報告編號: <u>A115WF002</u>	應繳交遺失或毀損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合格報告申請合格標識, 共 _____ 張	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第 6~7 項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共 _____ 張	應繳交遺失或毀損相關證明文件與合格標識序號	
	1.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者, 另應檢附其授權證明文件 2. 規格技術資料 3. 符合 CNS 12381、ISO 9050 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之檢測報告 4.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同意自行烙印合格標識者, 應檢附其授權自行烙印之證明文件 5. 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 6. 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清冊 7.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備註	1. 請於申請文件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2. 申請廠商(者)地址為合格報告、合格標識收件地址, 須為工廠登記或公司登記地址。 3. 中心或申請者任何一方皆不得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為前項行為, 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地方,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地方調查。 4. 在申請案進行中, 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中心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 5. 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涉訟事宜, 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隔熱紙
有限公司

林
大明

詳實填寫各欄位，且應與「線上平台」所填資料相同。

勾選「補發」並填寫「原合格報告編號」。

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4/5)

合格報告遺失(毀損)聲明書

____隔熱紙有限公司____原持有之「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茲因____該報告內頁破損已無法識別內容。

故擬向貴中心申請補發「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隔熱紙

有限公司

林
大明

中華民國__115__年__1__月__15__日

應提供聲明文件，並詳實說明補發合格報告之原因；如原核發合格報告已毀損者，另應繳回已毀損合格報告正本。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5/5)

四、取得合格報告

經審查各項申請文件後核發合格報告，並依申請表所填寫之「申請廠商(者)地址」寄送報告。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製作日期：115/01/15

報告編號：A115WF002

申請廠商(者)名稱：隔熱紙有限公司

申請者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廠牌：VSCC

備註：本合格報告為第1次補發。

審驗結果：

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附件二十五「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項次	型號	可見光透過率(%)	檢測報告編號	符合判定備註
1	WF-123	40.0	WF-25-00001	符合「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廠商(者)名稱	隔熱紙有限公司		
廠牌	VSCC		
型號	WF-123		
可見光透過率(%)	40		
製造工廠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之1		
檢測報告編號	WF-25-00001		
檢測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S 1238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9050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		
合格標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者自行路印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印製		
標識方式 (如：雷射、印字、刮等)	點刻		
標示位置及防偽功能說明	1. 標示於玻璃明顯辨識處，內容清晰不易磨滅。 2. 防偽功能說明：在紫外線下會顯現特定圖案或文字。		

合格標識格式樣張圖示
(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3 公分，並具備防偽功能)



每一字體大小
0.3 公分以上

範 例

備註本合格報告補發次數。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 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
 - ✓ 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流程
 - ✓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1/8)

一、應準備之申請文件

項次	文件名稱
1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表
2	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清冊
3	原合格報告影本

備註：上述項次1及2申請文件可於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提出申請時下載文件範本使用。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2/8)

三、申請方式：

同申請合格報告方式，進入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後，申請類別點選「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後提出申請。

The screenshot illustrates the online application process for automotive window tinting certification. It is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stages:

- Selection Stage:** The user selects 'New Case Application' (新案件申請) and the specific category 'Automotive Window Tinting Certification'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 A 'Next Step' (下一步) button is visible.
- Form-Filling Stage:** The user enters details such as company name (e.g., 彰化縣 鹿港鎮 鹿工北二路2號), ID number (A123456789), contact person (林大明), phone number (047812180), and email (abc123@gmail.com). A 'Verify Email' (驗證電子信箱) callout points to the email field.
- Document Upload and Submission Stage:** The user uploads required documents (e.g., application form, company registration, test reports) and selects 'Send Application' (送出申請). A callout states: '將各項申請文件上傳至對應項目' (Upload all application documents to the corresponding items).

Additional callouts include '範例' (Example) and '點選送出申請' (Click to send application).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3/8)

三、各項申請文件填寫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表

申請廠商(者)名稱	隔熱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申請廠商(者)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電話	047812180
聯絡人	林大明	傳真號碼	047812181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申請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第 1~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原合格報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原合格報告編號: _____		應繳交遺失或毀損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專業機構印製合格標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合格報告申請合格標識, 共 5,000 張		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第 6~7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共 _____ 張		應繳交遺失或毀損相關證明文件與合格標識序號
申請文件	1.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者, 另應檢附其授權證明文件 2. 規格技術資料 3. 符合 CNS 12381、ISO 9050 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之檢測報告 4.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同意自行烙印合格標識者, 應檢附其授權自行烙印之證明文件 5. 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單 6. 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清單 7.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		
備註	1. 請於申請文件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2. 申請廠商(者)地址為合格報告、合格標識收件地址, 須為工廠登記或公司登記地址。 3. 中心或申請者任何一方皆不得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為前項行為, 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4. 在申請案進行中, 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中心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 5. 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涉訟事宜, 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隔熱紙有限公司

林大明

詳實填寫各欄位，且應與「線上平台」所填資料相同。

勾選「已取得合格報告申請合格標識」並填寫申請張數。

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4/8)

如隔熱紙產品存放不同查核地點，應分案提出申請合格標識。

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隔熱紙有限公司 林大明

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清冊

查核地點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之100						
項次	合格報告編號	廠牌	型號	可見光透過率	隔熱紙尺寸 (才數或長*寬cm)	包裝數量 (捲或張等)	申請合格標識數量(張)	備註
1	A115WF003	VSCC	WF-456	70	30,000 才	100 捲	2,500	
2	A115WF004	VSCC	WF-789	70	22,500 才	70 捲	1,500	
3	A115WF005	VSCC	WF-012	40	67500cm*200cm	40 捲	1,000	

可同時申請不同合格報告之合格標識。

依合格報告內容填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

- 申請總數應與申請表填寫數量相同。
- 依宣告之隔熱紙尺寸，比對申請合格標識數量合理性。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5/8)

四、抽樣比對作業執行方式

(一) 將於完成合格標識審查作業後，於2個工作天內完成業務排班，並依雙方協調之排定日期，派員至申請者指定地點執行「抽樣比對」作業。依申請者所宣告之汽車用隔熱紙「廠牌」、「型號」、「尺寸」及「數量」進行查核。必要時，申請者應提供隔熱紙產品之來源履歷、外箱標識或其他相關產品資訊以佐證辨識等，以利隔熱紙產品查驗及確認。

(二) 抽樣比對時將確認以下內容：

- 1) 確認申請之隔熱紙「廠牌」、「型號」與「合格報告」是否相符。
- 2) 確認申請之隔熱紙「尺寸」、「數量」與「申請合格標識之產品清冊」宣告是否相符。
- 3) 檢測並確認申請之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是否在「合格報告」之檢測範圍。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6/8)

四、抽樣比對作業執行方式

(三) 抽樣檢測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申請者應提供裁切抽樣產品隔熱紙（尺寸約為：長100mm、寬100mm）乙張，並協助將該抽樣產品隔熱紙張貼於本中心提供之清玻璃（尺寸為：100mm、寬100mm、厚度3mm、透光度90%）上，以供可見光透光率測試。



備註：申請者亦得自行提供符合上述規格之清玻璃作為測試用。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7/8)

四、執行抽樣比對作業方式

(四) 檢測結果判定

□ 在±3%(含)範圍內

如測試結果在合格報告登載之「可見光透過率」±3%(含)範圍內時，則判定符合合格報告所載規格。

□ 在±3%範圍外

首次抽樣檢測時，如測試結果在合格報告登載之「可見光透過率」±3%範圍外，得提供同捲產品樣本再進行一次複測；如測試後仍超出但符合「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所訂之建議值（前檔70%以上或側車窗40%以上）者，則判定符合合格報告所載規格；但申請者於下次提出申請合格標識前，須提供同一隔熱紙規格之可見光透過率檢測報告，且該檢測報告所登載之可見光透過率須於前次抽樣比對之檢測結果範圍（±3%(含)）內。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8/8)

五、發放合格標識：

- (一) 經本中心派員至申請者指定地點進行抽樣比對，經比對或抽樣檢測產品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產品數量與申請合格標識數量一致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後，始得發放合格標識。
- (二) 如執行汽車用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驗證時，其可見光透過率測試結果或過程中發現有不符合相關規定之情形，則暫不發放合格標識，並待申請者完成改善且經本中心複查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發放合格標識。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 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
 - ✓ 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流程
 - ✓ 如何申請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變更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報告
 - ✓ 如何申請合格標識
 - ✓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1/5)

一、應準備之申請文件

項次	文件名稱
1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表
2	遺失或毀損相關證明文件（ <u>應說明遺失或毀損之合格標識序號</u> ）
3	<u>原核發之合格標識</u> （如合格標識毀損者，應繳回本項文件）

備註：上述項次1申請文件可於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提出申請時下載文件範本使用。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2/5)

二、申請方式：

同申請合格報告方式，進入本中心「線上平台」(<https://b2c.vsc.org.tw/eportal/Add>)後，申請類別點選「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後提出申請。

首頁 / 線上案件申請作業

請選擇類型 新案件申請 既有案件申請

請選擇申請類別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

下一步 範 例

驗證電子信箱

請輸入申請廠商(商號) 熱紙有限公司

請輸入申請廠商(商)地址 彰化縣 鹿港鎮 鹿工北二路2號

請輸入統一編號(身分證) A123456789

請輸入聯絡人 林大明

請輸入聯絡電話 047812180

請輸入電子信箱 abc123@gmail.com

請輸入供檢驗證書 1234

請輸入傳真號碼 047812180

注意事項

A. 隔熱紙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381平板玻璃之透射率、反射率、發射率試驗 transmittance, ultraviolet transmittance and related glazing factors 規定3.3要求或車輛安全出廠檢測報告，另申請書得出具符合或等同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ISO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下事項：

- 對屬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的隱私保護及安全義務
- 對屬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營業、處置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與保護政策

將各項申請文件上傳至對應項目。

附件上傳

- 1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申請書
-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已取得汽車車身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者得免再檢附)
- 3 國內製隔熱紙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已取得汽車車身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者得免再檢附)
- 4 國外原裝玻璃授權代理實地查核於國內銷售之證明文件(已取得汽車車身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報告者得免再檢附)
- 5 基本資料內容包含申請者名稱、產品名稱、型式、製造工廠地址、檢測標準、檢測報告編號、產品可見光透射率、經銷商地址
- 6 隔熱紙品質證明
- 7 符合CNS 12381、ISO 9050或車輛安全檢驗基準「安全玻璃」之檢測報告

點選送出申請。

44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3/5)

三、各項申請文件填寫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汽車用隔熱紙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申請表

申請廠商(者)名稱	隔熱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申請廠商(者)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電話	047812180
聯絡人	林大明	傳真號碼	047812181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申請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第 1~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原合格報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原合格報告編號: _____		
申請專業機構印製合格標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合格報告申請合格標識, 共 _____ 張		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第 6~7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發, 共 500 張		
申請文件	1.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者, 另應檢附其授權證明文件		
	2. 規格技術資料		
	3. 符合 CNS 12381、ISO 9050 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之檢測報告		
	4. 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同意自行烙印合格標識者, 應檢附其授權自行烙印之證明文件		
	5. 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		
備註	1. 請於申請文件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2. 申請廠商(者)地址為合格報告、合格標識收件地址, 須為工廠登記或公司登記地址。		
	3. 中心或申請者任何一方皆不得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如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為前項行為, 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4. 在申請案進行中, 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中心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		
	5. 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涉訟事宜, 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隔熱紙有限公司 林大明

詳實填寫各欄位內容，應與「線上平台」所填資料相同。

勾選「補發」並填寫補發數量。

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4/5)

合格標識補發聲明書

隔熱紙有限公司 原向貴中心申請汽車用隔熱紙之合格標識序號：○○○至○○○共計 500 張，茲因 合格標識存放地點浸水潮濕，致合格標識毀損。

 故擬向貴中心申請補發合格標識共計 500 張。

範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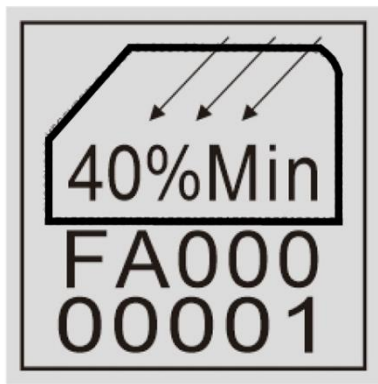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如為合格標識「**遺失**」，應提供聲明文件，並詳實說明**補發合格標識之原因**，且應說明已遺失之**合格標識序號**。
- 如為合格標識「**毀損**」者，除提出**上述聲明文件**外，另應繳回已毀損合格標識。

如何申請補發合格標識(5/5)

四、取得合格標識

經審查各項申請文件後，依申請表所填寫之「申請廠商(者)地址」寄送合格標識。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宣導事項(1/6)

- 為利各隔熱紙廠商於交通部正式公告實施「**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後，就申請合格標識與準備相關申請文件上可對應順遂，本中心於114年12月12日及114年12月31日已發函提醒各廠商，可於前述規定公告實施前協助申請文件預審作業。
- 統計目前已受理預審情形：

隔熱紙廠商總數/總產品型數	已提供預審 資料之隔熱紙廠商數/產品型數	已完成預審 之隔熱紙廠商數/產品型數
61家/590型	22家/302型	6家/50型

宣導事項(2/6)

■ 申請「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識」應注意事項：

- 1) 張貼位置：張貼於前擋風玻璃右下角(副駕駛側)，如下圖。
- 2) 張貼數量：以汽車黏貼隔熱紙廠牌、型號之數量作為合格標識張貼數量原則，如下表：



註：張貼方式請參考本中心網站公告之「車用隔熱紙合格標識張貼方式與注意事項」
(<https://www.vsc.org.tw/Home/Content/4525>)。

情境	位置	隔熱紙	張貼數量
情境一	前擋風玻璃	A廠牌A型號 70%隔熱紙	A廠牌A型號70%、 A廠牌B型號40% 之合格標識各1張 (共2張)
	前側窗玻璃 (左/右)	A廠牌B型號 40%隔熱紙	
情境二	前擋風玻璃	A廠牌A型號 70%隔熱紙	A廠牌A型號70%、 B廠牌A型號40%、 C廠牌A型號40% 之合格標識各1張 (共3張)
	前側窗玻璃 (左/右)	B廠牌A型號 40%隔熱紙	
	後側窗玻璃 (左/右)	C廠牌A型號 40%隔熱紙	
	後擋風玻璃	C廠牌A型號 40%隔熱紙	

宣導事項(3/6)

■ 「自行烙印合格標識」者應注意事項：

- 1) 申請者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其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每一字體大小至少0.3公分見方，並具備防偽功能。
- 2) 申請者應於生產過程中將具有防偽功能之合格標識逐一烙印於產品上，合格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且應對其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負保管責任，必要時專業機構得辦理工廠查核；其生產地點有增加、變更、遷移或合格標識變更時亦同。
- 3) 申請者應依本中心要求提報合格標識使用紀錄及產品存放地點，本中心得不定期辦理產品抽驗，確認產品是否符合合格報告所載之相關規格、合格標識樣式與標示位置，且符合最新版次之檢測項目及標準。

宣導事項(4/6)

■ 通路查核或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

本中心得辦理通路查核或現場查核確認其生產之一致性與合格標識標示、保存情況及使用紀錄。申請者應依本中心要求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拒絕配合辦理者，本中心得宣告其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失效，申請者並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繳回尚未使用之合格標識。

- 1) 通路查核地點包括在倉儲或經銷商營業場所。
- 2) 現場查核地點包括製造廠或使用該產品之施作現場。



宣導事項(5/6)

■ 查有隔熱紙產品「不符合事項」時：

- 1) 如有申請資格不符、未依專業機構要求提報合格標識使用情況工廠查核不合格、合格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產品上、其產品抽驗不合格或其他不符合事項者，經本中心查明屬實後應停止其使用合格標識。申請者提出並完成改善措施後，由本中心查核確認後，始得恢復；若申請者未提出改善措施或所提改善措施經本中心查核仍不合格者，本中心應宣告其合格報告及合格標識失效，申請者並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繳回尚未使用之合格標識。
- 2) 產品有不符合汽車用隔熱紙之檢測項目及標準之情事，或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產品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申請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等規定辦理；相關召回改正實務作業，參照交通部所訂「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及依「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作業原則」規定，對國內使用同一批號產品辦理召回改正作業。

宣導事項(6/6)

■ 其他注意事項：

- 1) 交通部正式發布「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前，申請者已取得符合前述規定之檢測報告，得於規定發布實施後十二個月內，依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合格報告與合格標識。
- 2) 由本中心印製之合格標識，如因故損壞致不堪使用或遺失，應由申請者向本中心申請補發。
- 3) 交通部得視需要辦理產品抽驗，經查有未符合規定者，依前述規定辦理。
- 4) 本中心辦理作業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研議申請測試及合格標識作業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隔熱紙申請測試及合格標識作業之依據。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1/3)

- 本中心將於出具合格報告後，揭露合格隔熱紙產品於「**車輛安全資訊網**」(<https://www.car-safety.org.tw/>)供查詢，查詢方式如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Vehicle Safety Information Network. At the top, the title '車輛安全資訊網' is visible. Below it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five items: '車輛安全資訊', '車輛召回改正資訊', '合格產品資訊'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hand cursor), '便民服務', and '車輛安全瑕疵資訊通報平台'.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ckground image of a hand holding a 'DANGER WARNING' label near a car's battery. Below the image is a search bar for '車輛安全召回查詢'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全部' and '請選擇', and buttons for '查詢' and '進階查詢'.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five icons and labels: '新聞中心', '車輛法規', '召回改正資訊', '車輛研測資訊', and '政令宣導'.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2/3)

車輛安全資訊 車輛召回改正資訊 合格產品資訊 便民服

合格產品資訊

- 小型車碰撞合格產品資訊
- 小型車置放架合格產品資訊
-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合格產品資訊
- 微電(電輔)合格產品資訊
-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合格供應商資訊
- 氫燃料電池大客車審驗合格產品資訊
-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產品資訊**

車輛安全資訊網

車輛安全資訊 車輛召回改正資訊 合格產品資訊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產品資訊

- 法源依據
- 審查合格產品資訊**

57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3/3)

- 「**民眾**」、「**公路監理機關**」：可輸入隔熱紙之**廠牌**、**型號**、**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識序號**查詢，或上傳**隔熱紙合格標識圖示**搜圖查詢合格隔熱紙產品。
- 「**隔熱紙廠商**」：可輸入隔熱紙之**廠牌**、**型號**查詢合格隔熱紙產品。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收費標準

項次	申請項目名稱		收費標準 (NT\$)
1	合格報告審查	汽車用隔熱紙之合格報告 (型號數量超出九型者，每 九型增收1/2，不足九型以 九型計算)	新案審查 4,680
2			合格報告變更審查、 補發 1,400
3	合格標識現 場抽樣比對 作業	汽車用隔熱紙之合格標識	合格標識請領(每張) 【另需收取差旅費用】 20
4		差旅費用(每人每趟次) 【如有住宿者，按行政院相 關規定收費】	台中、彰化、雲林地 區【彰濱工業區除外】 960
			台中、彰化、雲林以 外之地區 1,920
			花蓮、台東及離島 4,800
5	後市場監管	技術查核或抽樣檢測(每人每天) ^{註1} 【另需收取差旅費用】 5,760	

註1：依各地區之查核工時、差旅工時及前後作業工時(前置資料整理、查核前溝通聯繫安排、查核結果彙整及報告製作)計價。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聯絡窗口人員

- 如申請合格報告或合格標識遇有相關問題時，得與以下人員聯繫：
 進口車審驗部 廖廷皓 組長 (電話：04-7812180分機2121)
- 如執行抽樣比對或抽樣檢測遇有相關問題時，得與以下人員聯繫：
 實車查檢部 劉芄佑 組長 (電話：04-7812180分機7267)
- 如上述申請作業遇有相關問題時，得與以下主管反映：
 本中心 周維果 執行長 (電話：04-7812180分機3002、0911-978881)
 審驗處 辜宏恩 處長 (電話：04-7812180分機3107、0933-509639)
 進口車審驗部 郭岳儒 副理 (電話：04-7812180分機3128、0978-160155)
 實車查檢部 張文誠 副理 (電話：04-7812180分機3145、0921-127220)

大綱

- 法源依據
- 審查作業說明
- 宣導事項
- 合格隔熱紙產品資訊揭露
- 收費標準
- 聯絡窗口人員
- **FAQ**

FAQ(1/2)

Q1：本汽車用隔熱紙法規實施時間為何？

A1：目前掌握資訊為115年2月份開始正式實施，但正確日期仍依交通部正式公告時間為主。

Q2：採自行烙印合格標識者，若隔熱紙之型號足以辨識其可見光透過率時，是否可僅標示型號，簡化烙印樣式？

A2：可。隔熱紙型號僅有單一可見光透過率時，得僅標示該型號作為可見光透過率之認定。

Q3：如自行烙印合格標識時，是否可採「涵蓋範圍」方式標示可見光透過率，而非以合格報告上單一數值烙印？(例：合格報告登載之可見光透過率為75.5%，自行烙印合格標識之可見光透過率為70%~80%)

A3：可以大於40%或70%方式標示，如：40% Min、70% Min。

Q4：如該隔熱紙尚無經銷商施工店家，應如何填寫「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

A4：應提供既有配合之「經銷商施工地點清冊」，如日後施工店家、地點有異動時，應主動來函提供清冊資料予本中心備查。

FAQ(2/2)

Q5：如何認定進口商取得國外原製造廠授權資格證明文件？

A5：應為取得國外廠牌製造廠授權於國內銷售之證明文件，或自有品牌委託國外製造廠代工生產之證明文件。

Q6：如何換算可申請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識數量？

A6：以一般小型車輛為例，前擋玻璃使用隔熱紙尺寸約15才，前左右側窗玻璃約10才，得參考該方式換算申請數量。(註：1才約30*30公分)

Q7：交通部指定之隔熱紙檢測機構有哪幾家？

A7：目前指定檢測機構共以下5家：

- 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 (連絡電話：06-3300504)
-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7-3012121)
- 3)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連絡電話：06-2300440)
- 4)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連絡電話：03-3280026)
- 5)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連絡電話：04-7811222)

Q8：以張貼方式於玻璃與隔熱紙間且具防偽功能，是否符合自行烙印之規定？(例：RFID...等)

A8：符合規定，但合格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報 告 完 畢